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Vale S.A.

(於巴西註冊成立的 *Sociedade por Ações*)

(普通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10)

(A類優先預託證券股份代號：6230)

公告

可分派金額

茲提述 Vale S.A. (「本公司」) 就建議刊發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及 2016 年 5 月 24 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已透過巴西交易所於公開市場上出售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代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後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並正代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名列香港預託證券名冊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以信託方式持有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 (只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而毋須承擔利息。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隨後將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向相關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

從出售所有記存於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代表於 2016 年 7 月 4 日 (星期一) 後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的股份的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為 15,928,176.10 雷亞爾 (相等於 37,548,741.4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的 14,868,998.94 雷亞爾及 1,059,177.16 雷亞爾 (分別相等於 35,051,859.83 港元* 及 2,496,881.57 港元*) 款項分別來自代表香港預託證券的普通股及 A 類優先股。在緊接該出售前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總數為 995,915 份，當中 914,950 份為代表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證券及 80,965 份為代表 A 類優先股的香港預託證券。每份香港預託證券的註銷費用為 0.40 港元 (相等於每份香港

預託證券0.169680雷亞爾*)由香港預託證券託管處自應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每份尚未轉換的香港預託證券之可分派金額中扣減。因此，每份尚未轉換代表一股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可分派金額為16.0814雷亞爾而每份尚未轉換代表一股A類優先股的香港預託證券的可分派金額則為12.9122雷亞爾，分別相當於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的香港預託證券為37.9101港元*而每份代表一股A類優先股的香港預託證券為30.4390*港元。預期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2016年7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獲派付其可分派金額。

香港預託證券在聯交所撤回上市將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有關在聯交所撤回上市的情況將以公告形式知會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

Vale S.A.
首席財務官
兼
投資者關係主管
Luciano Siani Pires

香港，2016年7月19日

* 基於雷亞爾／港元匯率約0.4242計算。